



正本



SOZZ/HT-2023-DY017-5

# 检测报告

## Testing Report

山中检字（2023）第 DY017-5 号

项目名称: 5月份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05.19



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 Ze Environmental Testing



##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3)第DY017-5号

第1页 共6页

项目名称	5月份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废水	样品描述	有组织废气：采气袋、棕色玻璃瓶； 废水：烟气脱硫水样品均淡黄色、 气味弱、透明； 其余样品均无色、无味、透明
采、送样人员	张吉春、成凯强、周春旭、 佟富敏、刘鹏、孔利	采样日期	2023.05.08-2023.05.09、2023.05.13
分析人员	王瑞雪、赵赶越、薛莲、李东悦、 吕高姐、张新颖、郑雪倩	分析日期	2023.05.08-2023.05.10、 2023.05.13-2023.05.18

## 一、仪器设备基本情况

表1 主要仪器设备基本情况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型	480、525、102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型	023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029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252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10	648
气相色谱仪	GC-7820	652
总有机碳分析仪	TOC-2000	249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1000G	27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型	471、569、59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760

## 二、检测依据及结果

## 2.1 检测依据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第四版增补版)	第五篇/第四章/十(三)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1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 检 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3）第 DY017-5 号

第 2 页 共 6 页

表 3 废水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苯	HJ 1067-2019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2μg/L
甲苯	HJ 1067-2019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2μg/L
乙苯	HJ 1067-2019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2μg/L
对二甲苯	HJ 1067-2019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2μg/L
间二甲苯	HJ 1067-2019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2μg/L
邻二甲苯	HJ 1067-2019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2μg/L
总氰化物	GB 13619-2000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0.001 mg/L

## 检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3)第DY017-5号

第 3 页 共 6 页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8636	8713	8915
含氧量		%	10.4	10.5	10.4
备注：排气筒高度 43 米，采样内径 0.8 米；以基准氧含量 3%折算。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2 硫磺尾气炉		
		采样日期	2023.05.08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16	0.17	0.16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0.17	0.18	0.17
	排放速率	kg/h	1.22×10 <sup>-3</sup>	1.27×10 <sup>-3</sup>	1.17×10 <sup>-3</sup>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7628	7454	7328
含氧量		%	4.1	4.0	4.1
备注：排气筒高度 46 米，采样内径 1.0 米；以基准氧含量 3%折算。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18 异味治理		
		采样日期	2023.05.09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硫化氢	浓度	mg/m <sup>3</sup>	0.17	0.18	0.17
	排放速率	kg/h	1.78×10 <sup>-3</sup>	1.83×10 <sup>-3</sup>	1.71×10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9.69	9.53	9.37
	排放速率	kg/h	0.101	0.097	0.094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0464	10150	10060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 米，采样内径 0.8 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19 油气回收进口		
		采样日期	2023.05.13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1.27×10 <sup>5</sup>	1.23×10 <sup>5</sup>	1.18×10 <sup>5</sup>

#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3)第DY017-5号

第4页 共6页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19 油气回收出口		
	采样日期	2023.05.13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一	频次二

#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3)第DY017-5号

第5页 共6页

		对二甲苯	µg/L	ND	ND	ND
		间二甲苯	µg/L	ND	ND	ND
		邻二甲苯	µg/L	ND	ND	ND
		总汞	µg/L	ND	ND	ND



ZHONG ZE

SDZZ/ZLJL-029-4

# 检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3)第DY017-5号

第 6 页 共 6 页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	检测结论
------	------	------	------	------	------

#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3.报告涂改、错页、缺页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公司对委托现场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但对因委托方提供的与检测项目有关的参数有误导导致结果不可用或有误的情况，概不负责。
- 6.本公司仅对委托方送样检测由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具有证明效力；不加盖CMA章的检验检